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六名增至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三名增加至四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六名增至七名，增加一名独立董事（由三名增至四名）。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完成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宁先生为公司在职职工，经公司工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条件，其任职可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为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风险管控等提供支持，契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职工代表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宁 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韩国忠北大学管理信息学专业。曾任企业银行（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信贷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